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溫雅嵐
電話：02-7736-5991
電子信箱：yalan@mail.moe.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422001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到單 (A09000000E_1142200164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114年1月13日研商精進學術與學位論文品質及學術倫理審理機制第6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國家圖書館、周倩委員、廖美玉委員、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廖司長高賢、曾副司長新元、吳專門委員志偉、陳科長浩、溫雅嵐專員、本部學術倫理專案辦公室

副本：



研商精進學術與學位論文品質及學術倫理審理機制

第6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4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	本部5樓大禮堂（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5樓）		
會議主持人	廖司長高賢	紀錄	溫雅嵐專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	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為回應外界對大學校院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案件處理爭議，本部陸續於111年12月12日、112年1月16日、112年5月11日、112年7月26日及113年2月1日共召開5次會議進行研商有關精進學術倫理案件審理機制及提升學術與學位論文品質之機制。
- 二、依前(第5)次會議決議，本部初步研擬「大學校院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草案)」(資料另於會議現場提供)，並另擬就學位論文涉及論文公開及延後公開議題之實務操作部分，於本次會議邀請國家圖書館進一步研商討論。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研商大學校院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草案)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7點規定，涉及學位授予案件，依學位授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惟學位授予法未就學位論文涉及學術倫理之審查程序作規範。本部於研商精進學術與學位論文品質及學術倫理審理機制第5次會議決議修正前揭原則第7點。惟因考量大專校院於處理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案件時，無論法源依據或實務作法均與一般學術倫理案件不同，爰擬另訂大學校院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草案)。
- 二、為利大學校院就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有一致性規範可循，本部研擬旨揭草案，內容涵蓋：學術倫理檢舉成案之條件、案件審理機制(分為審議決定及專業調查兩階段)、調查報告書應具備之內容、調查處理結果公開事宜等。

三、有關草案內容是否妥適及待增修事項，請與會成員提供意見。

決議：大學校院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草案)經與會人員討論後，建議調整及修正點次如下：

- (一) 第2點有關違反學術倫理之態樣，增列「未適當引註」項目。
- (二) 第4點關於學位授予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請將第1項第3款及第4款內容整併，並從嚴採近3年有共同參與或執行研究者，應自行迴避。
- (三) 第5點第1項第1款於調查階段應組成之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小組，成員應包含校內及校外相關學術領域之專家學者。
- (四) 第6點第2項文字修正為「前項處理期限，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另同點第3項關於處理期間經學校校級常設性審定委員會決議通過放寬乙節，仍應訂有最長處理期限（如：全案不得超過8個月）之規範。
- (五) 第9點第3項針對調查小組召集人未予以保密乙節，建議再酌。
- (六) 請國家圖書館協助統計近3年各校進行論文修正抽換之數量，作為後續研議第10點規定之參考。

案由二：有關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一定期間不予公開）機制之實務操作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由於學位授予法並無相關細則針對學位論文不予公開或延後公開訂有規範，爰將採行政指導方式函知學校關於原則性規範，並請學校建立機制。
- 二、有關請學校配合事項，參考第1次、第2次及第5次會議決議，擬請學校於校內涉及學位論文相關規範中訂定，並於113學年度下學期起之碩博士學位考試適用：
 - (一) 審核程序：
 1. 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校內碩博士學位考試審核表件應配合修正，增加考試委員審核

欄位。) 。

2. 依據「大專校院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附件)，相關證明資料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送交國家圖書館。

(二) 審核要件：

1. 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
2. 專利事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及相關申請證明。

(三) 延後公開期間：

1. 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5年，且需逐次申請。
2. 第2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所)務等會議審核確認。

三、請國家圖書館協助於「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增列經審核確認之檢核欄位。

決議：

- 一、基於知識之共享與發展，學位論文應以公開為原則，一定期間不公開為例外，且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僅有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等3種情形，申請延後公開學位論文，有關本案所列之審核要件之「專利事項」條件，考量學位考試前未必以取得專利或提出申請，爰放寬為「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及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
- 二、由本部函知各大專校院關於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一定期間不予公開)機制之原則性規範，隨函並將國家圖書館調修後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提供學校參考。前揭規範自114學年度起適用，並鼓勵學校於113學年度下學期起實施。

案由三：為學位論文未構成違反學術倫理修正及抽換機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參考第2次及第5次會議決議，針對學位論文未構成違反學術倫理修正及抽換機制，擬請學校於校內涉及學位論文相關規範中訂定下列論文抽換之程序：

(一) 抽換次數及修改範圍：

1. 學校應從嚴規範抽換次數及抽換範圍，且抽換範

圍不得涉及論文核心內容。

2. 勘誤表內容應包含：勘誤頁數、位置、勘誤內容以及資料勘誤前後差異說明等。

(二) 審核程序：

1. 修正論文內容之審核需經指導教授、系所確認。抽換申請書及勘誤表等應經畢業生論文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確認後簽名，有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僅由其中一人簽名即可，若指導教授因故無法親自簽名，得由系所主管代理簽名，經教務處同意後核章。
2. 針對無故未於一定期間完成論文抽換作業之畢業生，學校得於校內規範中訂定相應的處理措施，例如：基於維護大學論文品質，於學校網頁公告該學位論文學術瑕疵情形。
3. 勘誤表及相關證明資料，應併同「大專校院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所附「學位論文抽換申請書」送交國家圖書館。

二、請國家圖書館評估「大專校院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及附件「學位論文抽換申請書」是否需配合修正。

決議：有關學位論文送國家圖書館典藏後再進行抽換，實務上分為2類，一種為未違反學術倫理之論文之勘誤及補正，另一種為已有違反學術倫理（如：引註不當）但未達撤銷學位之論文，於論文補充引註後抽換。由於第二種情形與案由一所討論之大學校院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草案)第3點及第10點規定，尚有疑義待釐清，爰本案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1時30分

研商精進學術與學位論文品質及學術倫理審理機制

第6次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14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5樓大禮堂

三、主持人：廖司長高賢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周委員倩	
	廖委員美玉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長庚大學湯明哲校長	湯明哲
	大同大學黃維信 副校長兼研發長	黃維信
	大同大學李懿純副教務長	李懿純
	東吳大學許晉雄教務長	許晉雄
	高雄醫學大學邱建智 研究發展處學倫辦公室主任	邱建智
	高雄醫學大學呂帥倫 研究發展處學倫辦公室組員	呂帥倫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 學校院協會	國立臺北科大黃育賢教務長	
	國立臺北商大劉正田教務長	劉正田
	國立臺灣科大教務處陸含肖 組長	陸含肖
	國立臺灣科大圖書館藍孝蘋 組長	藍孝蘋

單位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私立科技 大學校院協進會		請假
國家圖書館	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周倩 如組組任	周倩如
教育部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謝科長麗君	
	邱菁眉專員	邱菁眉
高等教育司	曾副司長新元	
	吳專門委員志偉	
	陳科長浩	陳浩
	溫雅嵐專員	溫雅嵐
教育部學術倫理 專案辦公室	陳柏豪	